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請人 永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煥綺

訴訟代理人 羅明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票據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60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9年8月24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票據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6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30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誠邑營造有限公司 葉美霞	聯邦商業銀行健行分行	109年7月15日	106,100元	U A 五三一三七八二	永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龍明珠